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宗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61號），經本院受理後（115年度金訴字第294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宗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如本判決書之附表，並補充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如下事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詐欺人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上開二項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四、被告雖求為緩刑，然被告終究未能補償被害人之損害或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本院認為尚不符合暫不執行為適當之要件，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二)本件附表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提領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魏巧雯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1	陳美如	詐欺人員自114年10月初起，以交友網站「緣圈」暱稱Bob向陳美如佯稱：可利用「新易盛」網站漏洞投資獲利等語，致陳美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施宗倫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14年11月27日18時57分許	1萬元
2	謝欣育	詐欺人員自114年11月26日起，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clalaishin」向謝欣育佯稱：欲透過賣貨便交易吊飾，買家需先匯款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謝欣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4年11月27日19時46分許	5萬3,015元
3	陳姿蓉	詐欺人員於114年11月27日23時前某時許，以「黃秋紅」之名義在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贈送美甲工具之不實貼文，陳姿蓉於114年11月27日23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人員遂向陳姿蓉佯稱：未完成賣貨便之實名認證，需依指示匯款等語，致陳	114年11月28日0時16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11月28日0時21分許	1萬3,988元

		姿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	陳詩妤	詐欺人員自114年11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桃桃醬」向陳詩妤佯稱：欲透過賣貨便交易美甲材料，買家需先匯款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陳詩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4年11月28日1時5分許	4萬9,983元